

证券代码：870751

证券简称：中建南方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严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陈守宾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13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披露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文华、尧先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